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i) 本公司接獲14份對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2,800,4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1.69%)；及
- (ii) 本公司接獲19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87,4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0.04%)。

總而言之，本公司共接獲3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94,987,8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1.73%)。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涉及5,383,012,171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已經全部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涉及5,383,012,171股供股股份，因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安排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i) 本公司接獲14份對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2,800,4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1.69%)；及
- (ii) 本公司接獲19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87,4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0.04%)。

總而言之，本公司共接獲3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94,987,8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全部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1.73%)。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涉及5,383,012,17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由於有合共5,385,199,591股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全部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87,420股供股股份)，以全數配發及發行相關申請人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全數配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已經全部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涉及5,383,012,171股供股股份，因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安排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卓業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4	106,000,000	1.64
分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及／ 或分包銷商安排之認購人(附註)	20,000	0.00	5,383,032,171	83.15
其他公眾股東	<u>889,980,000</u>	<u>89.36</u>	<u>984,967,829</u>	<u>15.21</u>
合計	<u>996,000,000</u>	<u>100.00</u>	<u>6,474,000,000</u>	<u>100.00</u>

附註：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分包銷商及(ii)由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安排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王欣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